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至采购人：银川滨河智慧产业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智慧产业研发大厦外立面清洗服务及室内地板石材结晶养护服务公开谈判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并愿下浮率 %（合同价款 万元）按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当所报下浮率与响应报价折算出的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所报下浮率为准，同意采购人以所报下浮率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填写）
2. 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依约履行委托合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如果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4.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5.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6. 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